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系列纪念丛书

人民法院 改革开放三十年

★[文集]★

1978-2008

最高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文集/最高人民法院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系列纪念丛书)

ISBN 978-7-80217-730-7

I. 人… II. 最… III. 法院—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0718 号

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文集

最高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字 数 500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30-7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系列纪念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胜俊			
副主任	沈德咏	张 军	万鄂湘	苏泽林
	李玉成	李 克	景汉朝	
委 员	刘贵祥	何 昕	邵文虹	倪寿明
	卫彦明	胡云腾	王世民	岑安邦
	孙际泉	王运声	龚稼立	

《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文集》
编辑部

主 编	李 克			
副主编	刘贵祥	杨安娜	倪寿明	
编 辑	王锦亚	李 军	马 虹	王立新
	杨百明	刘全民	司 伟	

辉煌的历史 永远的铭记

三十年前，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胜利召开，仿佛一轮壮丽辉煌的朝阳，温暖了正处于深重危难之中的中华大地，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照亮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三十年斗转星移，三十年艰苦奋斗；三十年开拓进取，三十年大业初成！在这艰苦卓绝的三十年里，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以一往无前的进取精神和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谱写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顽强奋进新的壮丽史诗，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今天，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

回望三十年，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领域到其他领域，全面改革的进程势不可当地展开了；从沿海到沿江沿边，从东部到中西部，对外开放的大门毅然决然地打开了。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改革大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成功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伟大历史转折。我国经济从一度濒于崩溃的边缘发展到总量跃至世界第四，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发展到总体小康，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使中国人民稳定地走上了富裕安康的广阔道路。三十年后，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对农村改革发展作出

新的战略部署，必将推动我国改革发展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谱写新的篇章。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回望三十年，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要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关键在于它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之所以先进，就是因为它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回望三十年，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要把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推进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根本政治保证。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建立了新中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为改革开放奠定了坚实基础；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巨大的政治勇气 and 理论勇气，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创立邓小平理论，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创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续引领改革开放的航船沿着正确方向破浪前进；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没有党的领导，就不会有今天改

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就不会有人民生活的显著改善，就不会有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回望三十年，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人民法院事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紧紧围绕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不断实现自身的发展进步。三十年来，人民法院从恢复正常到发展壮大，职能范围越来越宽，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发挥作用越来越大。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干警在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以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以对改革开放事业的衷心拥护，以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不懈追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努力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为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保护人民根本利益作出了突出贡献。与此同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坚持不懈地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地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坚持不懈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人民法院的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司法条件显著改善，不断开创了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实践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只有始终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只有始终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人民法院工作才能符合党和人民的要求，才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才能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顺利发展。

三十年成绩卓著，三十年历历在目。为了永远铭记改革开放这段彪炳千秋的伟大历史时期，永远铭记党的坚强领导、亲切关怀和人民的充分信任、巨大支持，也为了永远铭记开创人民司法事业的先行者和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及广大干警的光辉业绩，我们怀着无比敬仰的心情，编辑出版了《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系列纪念丛书。我们希望，共和国全体人民法官都能够从中聆听到雄壮的历史旋律，都

能够从中感受到极大的振奋和鼓舞，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努力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问题，推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是中国千年变局中百年激荡的一段华丽乐章。三十年来，勤劳、勇敢、智慧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古老的华夏大地上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惊人奇迹。

改革开放三十年之历史，是由一个又一个标志性事件在此起彼伏中绵延而成的。三十年来，特区设立、港澳回归、神舟上天、青藏铁路通车、奥运成功举办等等影响整个中国乃至全世界的重大事件不断在我们身边发生着，每一个标志性事件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改革开放三十年之道路，是由一拨又一拨改革人物在纵横捭阖中走出来的。三十年来，我们在探索中前进，在改革中发展，每一个改革者都留下了一串厚重的足迹；

改革开放三十年之场景，是由一桩又一桩经典案例在蜿蜒跌宕中演绎而成的，每一个经典案例都是一道绚丽的风景线……

从上海的石库门到北京人民大会堂，中国共产党 87 年奋斗发展的历史波澜壮阔、气势磅礴。从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2008 年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三十年改革开放的历史如画如诗、雄浑壮丽。在三十年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人民法院与共和国同步成长。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和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司法的光辉之路。三十年来，人民法院不断经受并努力适应着社会变革和经济

变革带来的巨大冲击。正是这种冲击，才使人民法院具有了从传统与革新闻寻找交集的动意与智慧。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走过的是一条解放思想、求实创新之路。从1978年复建初始，人民法院就排除“左”的干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复查纠正了大量冤假错案，使司法审判制度开始走向规范。随着各项法律制度的日益建立健全，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实际出发，人民法院不断打破陈规，改革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及方法，对公开审判、死刑核准、再审制度、执行工作、人民陪审员、未成年人审判、案件管辖等各项制度进行了符合中国实际的改革和创新；用科学的理念指导司法实践发展，司法公开、罪刑法定、程序正义、司法民主、“公正与效率”、司法权威等重要的法治观念逐步确立。司法改革与中国社会发展背景相吻合，以满足社会转型期人民、社会、政府对司法正义的需求为目的，充分体现并发挥了司法工作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最近10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立足国情，相继出台两个“五年改革纲要”，指导各地法院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走过的是一条与时俱进、科学发展之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人民法院自1979年就开始建立经济审判庭，1984年起陆续在广州、上海、青岛等地设立了海事法院。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又陆续设立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并最终形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大民事”审判格局。同时，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不断拓宽，由过去单纯的惩罚犯罪，变为主要调节民事、经济关系，司法活动开始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人民法院坚持以人为本，提出并不断实践“法官职业化建设”命题，大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坚持固本强基，明确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的总体思路，不断提升基层司法的能力和品质，努力走出一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基层建设新路子。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走过的是一条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之路。在工

作指导思想上，人民法院始终把依法维护人民权益作为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确立“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到提出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从确立“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指导方针，到明确“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司法的价值取向无不围绕人民权益这一根本要求。无论在诉讼程序的简易化设计、使用司法渠道的方便性、接近司法的容易度、当事人权利实现水平等各方面，司法改革的各项措施都始终考虑民众的合法权益，始终致力于通过司法正义来保障和促进社会正义。推动建立和发展以司法为主渠道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新要求、新期待，人民法院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步履坚实。

在人生的旅途上，我们总是在走，但也需要停留。我们整理这本《人民法院改革开放三十年·文集》，目的就是要通过编辑纪念性或回忆性文章，记载下其中的一些标志性事件、一些改革者的足迹、一些在当时可称为经典的案例……以飨时代及后人。也许这些记录远称不上完整，也许这些记录真的无法承载复制法院三十年人民法院改革发展的全貌，但我们总还是留下了自己的声音、自己的记忆。

记忆历史，需要我们保持对历史的尊重。怀念历史，需要我们保持对历史的敬畏。历史日渐清晰地向我们走来，又渐渐的离我们远去。我们总是先做后人，再做前者。

文集的作者，有最高人民法院的老领导和现职领导，他们曾经或正在担负着领导人民法院长远发展的重任，始终行走在改革的前沿，对于人民法院三十年来的改革之旅，既有睿智、热忱、坚韧和耐心，也有幸福、激动、痛苦和遗憾。有长期工作在司法实践第一线的离退休老同志，他们娓娓道来，把三十年来司法事业发展的深刻点滴，拿来与我们共同收藏。以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撰写的文章则充分注意体现地域特点，展示了不同的思考视角。这些文章组合在一起，为我们共同描绘了一幅共和国人民法院三十年发展的历史长卷。

且持梦笔书奇景，日破云涛万里红。三十年改革开放的生动实践，我们找准了方向，找回了勇气，也找到了智慧。如今，站在改革开放而立的节点上，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理念、方向和立场更加坚定，改革的思路、方式和方法日臻完善，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司法事业必将迎来一个光明的前景。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目 录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崭新局面	王胜俊 (1)
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	
——中国法制的旗帜在世界上空飘扬	任建新 (8)
坚持党的领导 沿着法治大道 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三十周年	肖 扬 (1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	沈德咏 (21)
刑事司法的和谐为民之路	张 军 (26)
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产生与发展的若干回顾	江必新 (32)
中国法官制度建设的历史性跨越	
——2002 年四大法制事件实录	苏泽林 (41)
与民商事审判同行	奚晓明 (46)
中国死刑核准制度的改革进程	熊选国 (58)
坚持正确方向 抓好队伍建设	李 克 (68)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回顾	姜兴长 (76)
为化解金融风险“杀开一条血路”而尽力	
——为成功审结广东国投破产案五周年而作	李国光 (79)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有感	崔盛远 (90)
拨开云雾见青天	
——江华领导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例记	张 慊 (93)
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历程	许丽生 (96)
我所见证的行政审判	杨克佃 (103)
为改善法院基本执法条件而努力	蒋福康 (110)
法官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	
——记《法官法》的制定	胡健华 (115)
我所经历的裁判文书改革	周道鸾 (118)
人民法院出版社在改革开放中奋力前进	孙绍有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创办历程	姚 颖 (125)
前进的足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29)
农村改革开放先锋人物的蜕变	

- 天津法院审判禹作敏案件回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34)
- 三十年磨一剑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
- 法魂映太行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44)
- 继承中发展 改革中创新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48)
- 遗案风波三十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53)
- 铭记发展史 开创新局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57)
- 这里是先进典型成长的沃土
- 黑龙江高院选树先进典型工作概览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61)
- 以忠诚博学追求法律真谛 以清廉高效实现公平正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66)
- 舞剑斩群魔
- 无锡中院审判邓斌及新兴公司非法集资系列案件纪实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72)
- 温州市“八大王”错判案件相继平反纠正 助推浙江民营
经济起飞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77)
- 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安徽法院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81)
- 回首卅载历程 见证法治辉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87)
- 红土地上的司法智慧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92)
- 沐浴改革春风 打造过硬队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7)
- 沐司法和谐春风 谱改革发展华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保障荆楚和谐发展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7)
- 记湖南行政审判工作二三事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12)
- 改革创新:人民司法事业大发展的不竭动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6)
- 跨世纪的正义审判
- 广西百色城黑社会性质组织系列案审判始末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27)
- 坚持审判工作服务大局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31)
- 开拓奋进结硕果 跨越发展展宏图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36)
-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为四川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43)
- 西部欠发达地区人民法院建设的主要实践和体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48)
- 云南法院在改革中前进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54)
- 解放思想求发展 发挥职能保平安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60)
- 开拓奋进铸辉煌 浓墨重彩写华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64)
- 改革开放是推进人民司法事业的强大动力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69)
- 继往开来 奋发图强 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科学发展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76)
- 与时俱进地做好法院审判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80)
- 公正高效 司法为民 服务大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84)
- 我军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 记军事法院开展民事审判工作的历程 解放军军事法院 (293)
- 伴随改革开放不断发展的
兵团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98)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崭新局面

王胜俊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人民司法事业从逐步恢复到不断发展壮大，经历了一个发展快、变化大、成就辉煌的历史时期。三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关系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增强，社会矛盾纠纷明显增多并大量进入诉讼渠道，人民法院的审判任务越来越繁重，受理的案件数量由 1978 年的 50 万余件，大幅上升到 2007 年的 885 万余件，增长了 16 倍。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也由改革开放之初刑事和民事审判职能，发展到现在的刑事、民事、行政、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商、执行等多种职能，工作范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机遇，坚持不懈地加强队伍建设，由当初的 11 万人增加到现在的 30 万人，其中法官由 6 万人增加到 19 万人。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培训法官，队伍的学历层次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既精通法学理论又精通办案的专家型法官，初步形成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人民法院队伍。坚持不懈地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逐步形成了结构越来越合理、配置越来越科学、程序越来越严密、制约越来越有效的审判权和执行权运行机制。坚持不懈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审判法庭建设和人民法庭的工作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现代科技手段和办公设备在审判和执行等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各项审判职能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三十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干警在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以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以对改革开放事业的衷心拥护，以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不懈追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努力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为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根本利益做出了突出贡献。

当前，我国已进入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服务发展的责任更加重大，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人民法院自身改革、建设和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还不适应，队伍的整体素质与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要求还不适应，司法体制、保障机制与日益繁重复杂的司法任务还

不适应。人民法院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各项工作的与时俱进，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按照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以“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为指导思想，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主要任务，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基础，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大法官、大检察官大都是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干部，大家的思想、业务、作风状况直接影响着法院、检察院的队伍面貌和工作状态。希望大家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承担起带领广大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努力。”“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胡锦涛总书记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丰富和发展，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是人民法院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政治保证。做好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关键。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头脑要十分清醒，立场要十分坚定，旗帜要十分鲜明，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把全部工作放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履行党的执政使命的高度去谋划、去思考。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决抵制敌对势力对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攻击，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的影响，确保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地位。要始终把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向党组织报告工作，接受党的监督，保证党对司法活动的有效领导。

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必然要求。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的基础。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呼声视为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的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视为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的重点，把人民群众的满意视为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的标准。要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少数案件中存在的司法不公问题，下大力气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下大力气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利益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始终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也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